**2023年在学研究生国家公派项目学生材料报送说明**

1. 学生书面申请材料请按如下清单顺序整理上报：

（一）《南开大学2023年在学研究生公派项目申请表》

**\*（二）**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（**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**申请人需提交）

（三）国内导师推荐信（**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提交，另需提供电子版一份）**

（四）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
（五）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复印件

（六）成绩单复印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

（七）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

（八）推迟毕业证明（**博士三、四年级申请联合培养**需要提交，**另需提供电子版一份**）

（九）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
（十）学习计划（外文）

（十一）主要科研成果（清单及摘要）

（十二）国外导师简历

\*（十三）国外合作大学增补名单（仅需电子版）

注： 1.《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》由学院组织评审专家组完成并将结果直接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，详见**附件4**。

2.如推荐人所申请国外高校不在《南开大学2023年开展合作国外大学名单》中，学院需提交该项材料，应同时附上国外大学介绍、合作情况等材料一份（电子版）。

二、材料装订整理要求：

（一）所有学生书面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；

（二）书面材料须一式一份，提交材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；

（三）所有材料应**自行备份**，以备后续网上申请提交电子材料时使用；

（四）所有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；

（五）材料须按以上顺序排列，用长尾夹夹好，不要用订书机装订；

（六）请不要将邀请函/入学通知原件放入申请材料；

（七）请不要在书面申请材料以外额外添加塑料封皮或信封。

1. 材料报送时间及说明

请申请同学于**2月27日上午10点前**将**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**的如下材料送到化学学院中楼413；**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**的材料于**4月19日上午10点前**完成提交。（联系人：郑老师，电话23508473）

（一）按上述要求整理好的所有推荐学生纸质申请材料；

（二）学生汇总表（见**附件7**）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018186@nankai.edu.cn。

化学学院

2023年2月13日